##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管理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 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后,6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的交易,即买入后6个月不能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不能买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 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 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 时间区间等。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 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 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 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章罚则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六章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